

# 嘉義市政府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五、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

## 貳、甄選職務及員額

- 一、錄取員額：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正取1名，說明如下：

| 職稱            | 正取錄取名額 | 備取錄取名額 |
|---------------|--------|--------|
|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 | 1      | 2      |

- 二、工作地點：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迎曦樓4樓)。
- 三、工作項目：

-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四)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五)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六)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七)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八)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至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 (四)具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 (五)歡迎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人員報名。

### 二、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從事學校輔

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 (二)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 肆、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意者請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日前將以下報名資料郵寄(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迎曦樓4樓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及聯絡電話。

(一)應繳交報名資料：請依 A4規格，依序將以下第1~7項文件資料，平裝、加封面，於左側裝訂成一冊(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備妥1式6份。

1. 報名表【附表一】。
2. 自傳【附表二】。
3. 研究所(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4. 專業證照影本。
5. 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達2年或4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註:單一工作年資須連續滿一年者始採計)
6. 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二)檢核表【附表三】：請甄選人備齊以上應繳交文件後，於本表「自我檢核」欄勾選確認，並檢附本表(不裝訂)，併同以上應繳交報名資料繳交。

- 二、本次甄選擇優辦理面試，不合適者不予通知；如應徵者均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另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 三、本次甄選徵才公告及結果錄取訊息，將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chiayi.gov.tw/>)、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cycounseling/index>)公告，應徵者有注意義務。

####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日期：

將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甄選日期，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甄選人，甄選人有義務主動注意相關通知與訊息。

- 二、甄選地點：

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迎曦樓4樓)。

- 三、甄選報到注意事項：

甄選當日報到時，請甄選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專業資格證書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正本不齊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甄選項目：以口試方式進行，包含專業督導工作知能、領導與管理知能及中心行政業務之配合與推動。

####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備取人員備取時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報到事宜：

(一)正取人員須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報到程序，未能完成報到者，視同自行放棄，不得異議，且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依錄取通知說明，備妥相關證件至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迎曦樓4樓)辦理報到程序。

## 柒、聘期：

自報到日起聘用，聘期至115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聘。

## 捌、聘用報酬：

符合資格條件(一)或(二)者，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月支報酬以7等1階328薪點起聘，折合新臺幣為47,363元。

## 玖、督導考核

一、受聘之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須接受本府業務督導，並參加相關業務會議。

二、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考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拾、附則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用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疫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嘉義市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b>甄選類別</b>    |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              |  |  |             |  |                       |               |           |       |             |  |                                  |  |  |
| <b>姓名</b>      |   |  |  | <b>性別</b>   |  |                       |               | <b>生日</b> | 年 月 日 |             |  |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 |  |  |
|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   |  |  |             |  |                       |               |           |       | <b>住宅電話</b> |  |                                  |  |  |
| <b>通訊地址</b>    | □□□□□□  |  |  |             |  |                       | <b>行動電話</b>   |           |       |             |  |                                  |  |  |
| <b>戶籍地址</b>    | □□□□□□  |  |  |             |  |                       | <b>E-mail</b> |           |       |             |  |                                  |  |  |
| <b>學歷</b>      | 畢業學校及科系<br>（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 系（科）/研究所    |  |                       | 學位            |           |       |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  |  |
| <b>專業證照</b>    | <b>證照名稱</b>   |  |  |             |  |                       | <b>發照機構</b>   |           |       | <b>證照號碼</b>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相關工作經歷</b>  | <b>工作單位</b>   |  |  | <b>職稱</b>   |  |                       | <b>工作內容</b>   |           |       | <b>起迄時間</b>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b>相關訓練</b>    | <b>訓練單位</b>   |  |  | <b>訓練名稱</b> |  |                       | <b>訓練內容</b>   |           |       | <b>起迄時間</b>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身<br>分<br>證<br>正<br>面 |               |           |       |             |  | 身<br>分<br>證<br>反<br>面            |  |  |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每頁「甄選人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以確保本身權益。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自傳）

（500字以內，內文一律以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甄選人簽章：

## 嘉義市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報名表

| 序號 | 檢核事項  | 自我檢核 | 試務人員檢核 |
|----|---|------|--------|
| 1  |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1式6份  |      |        |
| 2  | 檢附填妥之自傳1式6份   |      |        |
| 3  | 檢附研究所(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1式6份                                      |      |        |
| 4  | 檢附專業證照影本1式6份  |      |        |
| 5  | 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達2年或4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1式6份(註:單一工作年資須連續滿一年者始採計) |      |        |
| 6  | 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1式6份(無則免附)  |      |        |
| 7  |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      |        |
| 8  | 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      |        |
| 9  | 資料以 A4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      |        |
| 10 | 資料信封封面加註「應徵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報名資料」及聯絡電話                              |      |        |

## 甄選人簽章：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1式1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1式6份，請以 A4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研究所(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4) 專業證照影本。
  - (5) 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達2年或4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
  - (6) 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              |   |        |
|--------------|---|--------|
| 書面資料<br>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 審查人簽章： |
|--------------|---|--------|